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齐齐哈尔市林业和草原局）的（齐齐哈尔市草原极高火险区建设项目消防水车等采购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消防水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3人，营业收入为547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77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2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1.1 投标人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中小企业认定证明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湖北江南专用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属我区小型企业。

特此证明。

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

2022年5月12日